

平湖妇幼保健院信息系统采购项目（一）更正公告

序号	更正项	更正前	更正后
1	招标文件“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”	一、总则——“（八）特别说明：2.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、信誉、荣誉、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。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（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）。”	删除
2		3.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，其投标无效，并报监管部门查处；中标后发现的，中标供应商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 49 条之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双倍赔偿采购人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。	删除
3	招标文件“第三章 采购需求”	标项一、标项二、标项三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时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险/保函。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、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作为预付款；系统运营稳定且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。	标项一、标项二、标项三付款方式： 1) 签订合同时，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险/保函。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、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作为预付款； 2) 系统上线运行稳定后阶段验收（若有）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 3) 最终验收合格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。

采购人：平湖市妇幼保健院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浙江源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7 日

